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3)

延遲寄發通函有關

(1)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收購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配四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

每股供股股份 3.42 港元的價格進行供股

(3) 建議更改華潤勵致有限公司名稱為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及

(4)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茲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本公司關連交易及供股建議的公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有關華潤燃氣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以載列於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茲提述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本公司關連交易及供股建議（「**該等交易**」）的公告（「**公告**」）。除另有所指外，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一份載有該等交易詳細資料的通函（「**通函**」）須於公告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之股東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有關本集團及華潤燃氣集團（「**經擴大集團**」）的資料（包括有關華潤燃氣集團之業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列於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及 14A.49 條之要求，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承董事會命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周龍山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周龍山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